

行政處分與訴願實例解說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惠宗

壹、法治國家的要求

「依法行政」與「依法律行政」？

貳、行政處分

第一項 法律適用的邏輯

要處理法解釋學的問題，須先瞭解法律適用的邏輯及法律適用的基本原則。

在個案的法律適用上，係屬邏輯學上「三段論法」的運用過程。亦即，以規範作為大前提，以法律所規範對象之生活事實作為小前提，以法律效果作為結論。其中，大前提的「規範」，往往需先予解釋，由此乃產生前述如何解釋的「法學方法論」。小前提的「事實」，需依「證據」所認定或依「經驗法則{XE"經驗法則"}」所推定的事實始能加以認定，此一階段乃涉及「證據方法及舉證責任」的問題。結論，則屬具體法律效果的形成，例如判決，或行政處分，如果有權做成決定的機關，就法律效果有「決定與否」及「如何決定」的權限時，即屬具有裁量權。其過程圖示如下：

例一：

大前提： 刑法第 320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小前提： 台中縣一名家庭主婦，在路邊剷挖兩株屬豐原市公所所有的波斯菊，雖僅價值新台幣兩元，遭警員以現行犯當場銬上手銬逮捕，偵訊達七小時。

結 論： 該名家庭主婦被科以竊盜罪之處罰。(假設)

例二：

大前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銀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小前提： 某乙駕車於某日某路口闖紅燈，經合格照相測速器確認。

結 論： 某乙事後收到罰單通知，被罰（新台幣）一千八百元。

法律適用是一種邏輯上三段論法適用的結果。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 1639 號判決即稱：

「通常法律的適用依序包括下列四個階段：1. 調查證據而認定事實，亦即發生什麼事實，而存在那些證據？2. 解釋及確定法律構成要件之涵義，亦即法律構成要件具體的確認其規範的範圍。3. 涵攝，案件的事實與法定構成要件是否該當？4. 確定法律效果，如何處置？法律適用之涵攝過程，不僅是一種尋求邏輯結果的過程，並涉及一個評價性的認識過程。」

第二項 法律適用基本原則

個案事實發生時，符合當時「有效」法規所規定的構成要件時，即得依據該規定，作成符合規範意旨的決定。此種說法聽起來很簡單，但因為法規的規定錯綜複雜，適用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壹、應適用當時「有效」且未被宣告「違憲」或「違法」之法規

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但法律或法規命令違反憲法，未必會被宣告「即刻失效」，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人民的信賴，司法院大法官宣告法律或命令違憲，未必宣告其立即失效。

被宣告「限期失效」的法律，已不可以作為「法適用論」的基礎，亦即行政機關不可據以執行，從而法院對於依據大法官解釋所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得以該法律規定「仍有效力」（因為尚未失效）作為理由，而仍依據該已違憲之法律作為審理判決之基礎。例如釋字第 641 號解釋{ XE "釋字第 641 號解釋" }宣告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違憲，但同時宣告該規定「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此種宣告不代表在此一年期間，主管機關仍得依原處罰規定，繼續處罰其他人。

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參、先具體，後抽象原則

對於一個案件，如果有位階不相同的規範同時存在，應「優先適用具體規定，而後適用抽象規定」，此為法律適用的「先具體，後抽象」原則。

於具體個案，如果並非極為典型的案型，中央主管機關往往有特別函釋，雖然該函釋未必正確或合法，但下級機關在適用時，必須先予遵循，例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如果以「例外規定，從嚴解釋」的法則來看，此規定之「現役軍人」應限於具有「軍人身分」且在「軍營中服務」，始足以當之。但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59047 號解釋函稱：「海軍總司令部○○少校借調備外交部服務，如仍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核屬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其支領之薪餉應免納所得稅。」此函釋認為只要有「軍人身分」，其薪餉即可免納所得稅。儘管此種解釋並非

正確，下級機關在適用上仍須遵照。

肆、適用上不當聯結{ XE "適用上不當聯結" }禁止

伍、個案適用的目標

個案正義的實現是法律適用的目標，故如果個案適用法律的結果，明顯「不合乎情理」者，適用法律之機關，應依法規意旨針對該個案作成符合法規意旨的決定。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稱：

「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第三項 法律適用之方式

一般法律適用之方式相同，其適用方式有三：

壹、直接適用{XE"直接適用"}

直接適用方法係通常之法律適用方式。法律係擬就具體的生活事實制定成抽象的規範。但在具體適用法律時，常會發生法律規範本身在適用上不夠精確，無法直接了當的適用問題。故有關法規範的大前提，往往需要解釋。實務上，下級行政機關因此乃常請上級機關函頒「行政釋示」，以為適用之依據。但若法律規定之用語係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XE"不確定法律概念"}

，此時行政機關對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容有「判斷餘地{XE"判斷餘地"}」（詳第九章）。直接適用的規定方式有兩種：

一、明文規定

法規就所擬規範的事實直接賦予一定之法律效果，即屬明文規定。行政機關適用法律往往係就既存的「歷史事實」課以一定之法律效果，為求適用的準確，必須該「事實」係確實無誤，小前提的生活事實須經過「證據」調查而後始能確定。此部分乃涉及「舉證責任」之問題。

二、擬制{XE"擬制"}

「擬制{XE"擬制"}

」與「推定{XE"推定"}」不同。推定係屬「事實的推定」，是證據方法的一種，尚不涉及到法律效果的賦予，被推定的事實，需符合經驗法則，故如有反乎經驗的事實存在，即得提出「反證」，以推翻推定的事實。但擬制是法律效果的賦予。擬制的結果，已屬明文規定，故只有構成要件是否合致判斷的問題，被擬制的事實，不可舉反證推翻。（案例請參第五章第四節第四項）

貳、準用{XE"準用"}

一、準用的意義

準用又可稱為「間接適用{XE"間接適用"}

」，係法律明文規定，某些情形適用其他法律，此種準用的規定模式可避免重複規定，此種規定之標的係作為大前提的法規範間接適用於另一種法律事實。法律用語除「準用{XE"準用"}」外，亦常有「……亦同」、「比照……辦理」。例如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

二、準用的種類

（一）構成要件的準用與法律效果準用{XE"法律效果準用"}

準用以方式而言，有「構成要件的準用」、「法律效果的準用{XE"法律效果準用"}

」（例如行政程序法§126II），或二者皆準用（行政程序法§149），視法律具體規定而定。準用須法律有明文規定，但準用須該所擬適用之法律事實與該引據之規範所擬規制的事實具有同類的情形，始可準用。行政法院向依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而認為，人民就對其有利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67 判 676、68 判 307）。但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有基本的不同，法治國家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是其法律義務，故行政機關必須擔保行政處分具有合法性，是以行政處分雖可推定其存續力（行政程序法§ 110 III），但訴訟上不應推定所有的行政處分具有合法性，曩昔以行政處分具有「公定力」而可推定行政處分具有合法性之觀念，應予揚棄。故人民對行政處分有所指摘時，應由行政機關對其合於法律義務狀態先行舉證，始符合「準用{XE"準用"}」之意義。

（二）全部準用與部分準用

參、類推適用{XE"類推適用"}

類推適用{ XE "類推適用" }係法律有（明顯）漏洞時，填補法律漏洞之方式，必限於法律無明文規定，始有類推適用之問題

第三項 行政處分合法性

- 第一節 建構行政處分意義之功能
-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意義
 - 第一項 行政機關——公權力主體
 - 第二項 公法事件
 - 第三項 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具體事件
 - 一、 具體行政處分
 - 二、 一般處分
 - 第四項 行政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 第五項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 第六項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 第七項 單方行為
- 第三節 行政處分與其他概念之區辨
 - 第一項 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之區別
 - 第二項 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
- 第四節 行政處分之種類
 - 第一項 具體行政處分與一般行政處分
 - 一、 具體行政處分
 - (一) 積極行政處分
 - (二) 消極行政處分
 - 二、 一般行政處分
 - 第二項 獨立處分與需協力處分
 - 一、 獨立處分
 - 二、 需協力處分
 - (一) 需當事人協力處分
 - (二) 多階段行政處分
 - 第三項 要式與不要式行政處分
 - 第四項 授益、非授益與混合行政處分
 - 一、 授益行政處分
 - 二、 非授益行政處分
 - 三、 混合行政處分——具第三人效力之處分
 - 第五項 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

- 一、 羈束處分
- 二、 裁量處分
- 第六項 下命、確認與形成處分
 - 一、 下命處分
 - 二、 確認處分
 - 三、 形成處分
- 第五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一項 行政處分之成立
 - 一、 抽象管轄權之存在
 - 二、 形式要件之具備
- 第二項 行政處分之記載事項
 - 一、 應記載事項
 - 二、 免除記載理由之義務
- 第三項 行政處分之更正
- 第六節 對行政處分之陳述意見及聽證
- 第一項 陳述意見與聽證在行政程序上之功能
- 第二項 陳述意見之免除
- 第三項 予陳述意見之方式
- 第四項 行政處分之聽證
- 第七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 第一項 行政處分是否有確定之問題
- 第二項 行政處分生效之時點
 - 一、 具體行政處分
 - 二、 一般處分
- 第三項 行政處分效力內容
 - 一、 存續力
 - 二、 確認效力、構成要件效力
 - (一) 法律有規定專屬管轄之行政處分
 - (二) 法律未規定專屬管轄之行政處分
- 第四項 執行力
- 第八節 行政處分之附款
- 第一項 附款之容許
 - 一、 裁量處分
 - 二、 法律有明文容許附款
 - 三、 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
- 第二項 附款之基本原則
 - 一、 附款之合目的性原則
 - 二、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第三項 行政處分附款之種類
 - 一、 期限
 - 二、 附條件
 - 三、 負擔
 - 四、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四項 其他類似附款之切結書或承諾書
- 第九節 行政處分之違法
- 第一項 概念
- 第二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的特性
 - 一、 違法性的客觀性
 - 二、 違法性的總體性
- 第三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判斷的基準時
- 第四項 行政處分違法的類型
 - 一、 行政管轄權限之欠缺
 - 二、 行政處分引據之規範具違法性
 - 三、 解釋方法之審查
 - 四、 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錯誤
 - 五、 確認事實之程序違法
 - 六、 法律概念的涵攝錯誤
 - 七、 行政處分本身之錯誤
- 第十一節 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
- 第一項 違法行政處分之補正
- 第二項 行政處分之轉換
- 第十二節 行政處分之撤銷
- 第一項 概說
- 第二項 撤銷的限制
 - 一、 實質限制
 - 二、 除斥期間限制
- 第三項 行政處分撤銷之法律效果
 - 一、 原行政處分自始失效
 - 二、 信賴利益補償
 - 三、 公法上不當得利
 - 四、 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 第十三節 行政處分之廢止
- 第一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容許
- 第二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 一、 原則上向將來失效
- 二、 信賴利益補償
- 三、 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 第十四節 行政處分之重新進行
- 第十五節 公法上之消滅時效
- 第一項 法律制度上的期間
 - 一、 時效制度
 - 二、 除斥期間
 - 三、 失權期間
- 第二項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效力
 - 一、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意義
 - 二、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法律效果
 - (一) 消滅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之立法例
 - (二) 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案例

- 賣一瓶米酒罰 2000 元案
- 色盲不能讀警察大學案
- 輔大灰姑娘勝利案與行政法的關係
- 千年茄苳樹保留案
- 東華大學畢業生領不到畢業書案
- 誠徵洗碗歐巴桑被罰 30 萬元案
- 販售手工皂處罰案；販售「維骨力」案
- 救護車載運「死者回家臨終案」

參、行政處分之違法與訴願答辯

第一項 概 念

行政處分的違法性（*Rechtswidrigkeit*）係指「不正確的適用現行有效的法律原則」，或稱為行政處分「不合法秩序要求者」。確認行政處分具有違法性，旨在解決行政訴訟的是否有理由的問題，蓋行政處分的違法性是訴訟是否有理由的前提，但行政訴訟主張是否有理由，除行政處分的違法性外，尚繫乎另一要件—行政處分的侵權性。行政處分具有侵權性，但若非基於其違法性所產生，權利亦不能實質得到回復。換言之，此二種要素，並非同一之概念。亦即，不能以行政處分具有侵權性來認定行政處分之違法性。

第二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的特性

在行政訴訟上，行政法院須站在客觀的第三者角度，以總體國家行為作為判斷的標的。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具有客觀性及總體性。

一、違法性的客觀性

二、違法性的總體性

第三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判斷的基準時

行政處分違法性的判斷時點為行政處分作成時說」。

第四項 行政處分違法的類型

我國行政法之文獻，在論述違法行政處分時，通常以積極要件為主軸，欠缺積極的合法要件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行政處分，積極合法要件中，有形式合法要件與實質合法要件。故通常以欠缺合法之要件以定行政處分之違法性。

一、行政管轄權限之欠缺

行政處分因該作成機關欠缺權限時，該行政處分屬違法，此種違法，除違背土地專屬管轄或欠缺事務權限者，屬重大之違法，而屬無效者外（§111），應僅屬得撤銷之違法。此種行政權限的類型，又有如下幾類：

⊃ 機關權限認定錯誤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定之，若行政機關僭行司法機關職權、行政機關未獲授權僭行立法職權（59判21判例）、下級機關僭越上級機關職權（51判250）、上級機關濫行監督權、行政機關組成或作成決定不合法等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皆屬違法。

⊃ 多階段行政處分{ XE "多階段行政處分" }欠缺其他機關協力

多階段行政處分{ XE "多階段行政處分" }其效力之發生繫乎其他機關之協力，在未獲得協力前，該行政處分效力未定，若職權機關將之以獨立之行政處分發布，則屬違法。多階段行政處分除有垂直監督關係所需要之核准或核定或同意外，尚有平行機關間之協力或會同，欠缺各種該協力之行政處分，亦屬具有違法性。

二、行政處分所引據之規範具違法性

由於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為發生直接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其所依據之規範必須係具有對外效力的規定，故單純違反行政內部方針尚不具違法性。引據「違法規範」致行政處分違法者，乃邏輯上之必然，又有幾種類型：

⊃ 行政處分所依據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行政法院認為，引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法規命令之行政處分並非當然無效，而僅屬得撤銷。但可以審查行政處分所引據之規範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行政法院為限（參第三章第五節），一般行政機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無此權限，其類型概有：

⊃ 直接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

前行政法院在早期即已意識到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例如84年度判字第3215號判決：「本國演藝事業，邀請外國演藝事業或演藝團體來我國演出，依教育部……演藝事業暨演藝員輔導管理規則……『演藝事業邀請外國演藝團體或演藝人員來我國演出者，其演

出場所仍以文化、社教等機構及經核定之國際觀光旅館為限，……』乃對人民工作權所為之一般性限制規定，此項限制規定縱屬有其必要性，依憲法第23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1、2款及第6條規定，乃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是教育部上開函示……於法自有未合。」

(X) 雖有授權，但不合乎授權明確性原則

前行政院85年度判字第2446號判決稱：「營造業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對營造業者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因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依司法院釋字第394號解釋意旨，該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被告據以作為撤銷原告營造業登記證書之行政處分，於法有違。」

▣ 行政處分所依據規範違反法律優越原則

▣ 規範內容解釋之錯誤

行政機關如對規範內容解釋有誤，所造成之行政處分違法，亦具有客觀違法性，行政法院得為完全之審查。此所涉及之問題乃是：何以司法之解釋必優於行政解釋？曰：此為憲法之基本決定也。憲法將國家憲法層次以下之法律秩序之創始權，賦予立法者；法律秩序之初次解釋權，畀予行政權；法律秩序之最後確定權則責由司法權予以行使。此種由司法權擔綱國家法秩序最後確定者之角色所形成之「司法國家」，並非理所當然，而是人類政治經驗反省所締造出來的立憲主義成果之一。亦即，此為憲法在權力分立體制下所為之基本決定，亦為一般採取「司法審查{ XE "司法審查" }制度」之國家所共通者也。

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不合乎法學方法論之解釋，亦多加以指摘。例如57年度判字第327號判例稱：

「橡膠汽車輪胎原不論新舊均……應按40%稅率課徵進口稅捐，惟輪胎中已切斷者，因其非經複製不能再作輪胎使用，故認其屬於橡膠廢品，……按稅率15%課徵。原告對於該項舊輪胎之處置，如已達到非經複製不能再作輪胎使用之程度，縱令未將車胎切斷，亦已成為廢舊橡膠，實質上與切斷之效果，並無差異，已使該項輪胎失去車胎之功能，非經複製不能更作車胎使用，應可認其為橡膠廢品，自得……按15%稅率繳納進口稅捐，尚難認有海關緝私條例第22條所定違法漏稅之行為。」

本案行政法院從「稅法的分配正義」出發，不徒以稅法的財政目的而論，故認為輪胎須具備完好之功能，始足以課較高之稅。稅捐機關此時應限縮解釋而未限縮，執著於「文義解釋{ XE "文義解釋" }」，認為「廢輪胎」亦為輪胎，應屬錯誤。

三、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錯誤

三段論法中的大前提，若其規範內容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 XE "不確定法律概念"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必須擔保其「涵攝{ XE "涵攝" }」之正確，否則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亦將因而錯誤而違法。行政法院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正確與否，原則上皆須受到司法審查{ XE "司法審查" }（參第六章第二節）。行政裁量係法律效果之選擇，不確定法律概念則屬構成要件之確認的問題。

四、確認事實之程序違法

三段論法中的小前提，乃屬法規範所擬適用之生活事實，此一具體之生活事實，須依適法之證據方法獲得確認，始得作為行政處分之基礎。故「如所認定之事實與法律規定不

相適合或有扞格，則其所為之處分，即難謂無違誤。」（82判562），有如下之類型：

ㄧ 認定事實不依證據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62判402判例）。

「……刑事處分已確定之事實，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雖不必受其拘束，但未嘗不可以之作為行政處分之斟酌依據。本件被查扣之色情影片係在原告戲院之走道上所查獲，自僅屬持有該色情影片而已，並非映演未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被告機關遽行認定原告有映演未領有准演執照之色情影片之違章行為，情節重大，予以核處撤銷其電影片映演業許可之處分，殊嫌率斷。」（75判205）

本件原行政處分顯然將持有影片即「視為」有映演事實，屬證據方法的違法。按特定法律事實存在，而產生一定行政罰之法律效果者，依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授權法規命令規定者為限。本案原處分機關，似擬透過刑事判決所存在之證據「持有影片」，以「推定{ XE "推定" }」為有映演之事實，但此種推定不合乎經驗法則，屬證據方法的違誤。

ㄨ 違反經驗法則之證據取捨

證據採擇若違反經驗法則，其據此所為之行政處分亦違法（94判456），行政法院得對行政機關在證據取捨上是否違背經驗法則，予以審查。

ㄓ 行政機關未盡舉證責任之違法

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明文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舉證責任實質上又分為有舉證責任（主觀舉證責任{ XE "主觀舉證責任" }）與證明責任（客觀舉證責任{ XE "客觀舉證責任" }），準用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的結果是，行政機關應就其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性」負「初次」之證明責任。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事實。倘不能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39判2判例、85判960參照）。行政處分須經合法送達始發生效力者，其經合法送達之事實，亦須由行政機關先行舉證。故「原告指摘被告未將地價稅單合法送達，即移送強制執行，……為違法。」（84判1671）

五、未遵循法定程序

未遵循法定程序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亦屬違法，蓋此些法定程序往往是在保障人民有預先提出異議的權利，此屬行政訴訟法第4條所稱之「法律上利益{ XE "法律上利益" }」，例如應經「聽證」之行政計畫，未舉行聽證即作成裁決（行程§164）；未經「公告程序」即進行徵收（土徵§4、§22），概屬違法。但如果只有程序違法，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74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六、行政處分本身之錯誤

ㄧ 因對法規效力認知錯誤所導致之違法行政處分

⊖ 增加法律所無之程序

行政法院60年度判字第217號判例認為：「土地持分登記錯誤，既因再審被告官署承

辦登記人員疏忽所致，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該官署於發見錯誤後，本有申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予以更正之義務，乃其上級機關竟命轉飭再審原告須徵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准更正，否則應由共有人訴請法院處斷，此項指示，與上開土地法之規定顯有未合。」

⊗違反一行為不兩罰原則

一行為不兩罰原則，不論是在刑事責任或行政秩序罰責任上，係法治國家共通的法律原則，並經行政罰法第24條明定。但個案上，如何判斷係屬「一事」而「兩罰」，則非易事。實務運作的結果，何謂「一事」，何謂「兩罰」，概由司法權機關決定。例如：稅法上之行為罰與漏稅罰是否同屬一事，行政法院本身見解亦不一致。後來行政法院於85年6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作成「不違反一行為不兩罰原則」之決議。但此種見解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否決。

⊕處罰性質的誤認

例如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所認定之處罰，如認為違反法律性質者，亦得加以撤銷。例如84年度判字第1600號判決稱：

「廣播電視法……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程序，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施以制裁，其性質屬秩序罰，一經處罰，則義務違背即消失……此與所謂執行罰，強制行為人履行義務者不同。……是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予以處罰後，不得因其同一違反義務之結果狀態繼續存在，而予連續處罰。」

⊖新舊法適用之選擇錯誤

法律有修正變易時，適用上應遵守「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惟若屬單方面行使高權行為之處罰，則須適用「從新從輕{ XE "從新從輕" }」原則。故行政機關應依新法作成行政處分，如仍適用舊法，亦屬違法處分（53判241判例）。

此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曾就類似情形，審查原人事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例如87公審決第0088號決定書稱：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之修正意旨及修該條項修正後（1997.5.21），有關停職警察人員須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後始得復職之限制，業經刪除，原處分機關仍認定停職人員須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始得復職，顯係增加前揭現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有關警察人員停職後，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責事由即應准予復職規定所無之限制。」

此一見解值得贊同，蓋法規有所修正，依新法廢舊法之原理，就新案而言，即不再適用舊有之不利當事人之法規。

⊖錯誤的法律適用方法

若使用錯誤之法律適用方法，亦將導致行政處分之違法。實例如前行政法院84年度判字第1450號判決稱：

換言之，不應準用而以準用，乃屬違法。

■對行政處分性質的誤認

、罹於消滅時效之行政處分

學理上，國家對人民之行政秩序罰裁處權之權力作用，應有消滅時效之問題，亦即因

消滅時效經過，該公權力作用即不得再行使，以維持公法秩序的安定。此在行政執行法第7條已有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予適用之。」但在此之前所發生之案件，是否亦有權於消滅時效之問題，學理上應屬當然，就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交通違規事件，仍予以處罰，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此外，法律規定公權力須於一定期間內始得行使，若行政機關未於該期間內作成，即屬罹於消滅時效，亦屬違法。例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1987.12.30）第6條第2項規定：「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此之一年期間應屬公法上之消滅時效，工程完工一年後始開徵者，其行政處分亦屬違法。

行政裁量之違法

行政裁量源自法律之授權（Ermächtigung），係具體法律效果（Rechtsfolge）決定。行政裁量旨在個案上實現法律之目的與價值，置重個案分配正義的實現。但法律賦予行政機關有裁量權時，其實乃是要求行政機關要作成合義務性之裁量。行政裁量違法上包括三大類型：（-）裁量逾越；（×）裁量濫用；（+）裁量怠惰三種，已如前述（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行政機關所選擇之法律效果若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除非違反具有行政自我拘束力{ XE "行政自我拘束力" }之行政慣例{ XE "行政慣例" }，否則基本上只發生是否適當的問題。

第十節 無效之行政處分

第一項 無效之行政處分之意義

具備行政處分之外形，但卻無法發生行政處分應有之效力（存續力{ XE "存續力" }、確認力、構成要件效力與執行力）者，稱為無效行政處分。

無效之行政處分，具有如下特性：

一、無效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無須撤銷，任何人皆可否認其效力。

二、如該行政處分係屬課予義務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必服從，行政機關據以執行，將發生國家賠償問題。

三、行政處分如屬賦予權利，該權利無效，將發生不當得利返還問題。

四、無效行政處分，不因事後之追認或時間之經過而治癒變為有效。

但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發生爭議時，仍得透過「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行政訴訟以求解決（行訴§6）。

第二項 無效行政處分之標準及原因

何種行政處分會導致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係採「瑕疵重大、外觀明顯」為標準。所謂「瑕疵重大」，係指違法行政處分的瑕疵已無從治療補正，亦無法透過行政處分之轉換，而使其繼續存在；「外觀明顯」乃指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一看即可辨知該行政處分應不發生拘束力者。但無論如何，瑕疵重大、外觀明顯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個案判斷上容有分歧之處，故行政程序法第111條例示出行政處分無效的情形，分述如下：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法律已明文規定」之情形，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2003.1.8）第14條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XE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

另外，釋字第513號解釋{ XE "釋字第513號解釋" }亦稱：

「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中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自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未經變更都市計畫即遽行徵收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其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

此之「不生徵收之效力」即指「徵收無效」之意。前此行政處分並無「無效」的概念，故實務上仍以「違法」取代無效的認定。而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另行提起行政訴訟確認之。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行訴§6）。

第三項 無效行政處分之處理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行程§112）。此一規定與民法規定，正好相反。此乃因行政處分往往涉及第三人或公共利益之維護，為使行政處分無效的範圍限縮，並使無效行政處分所產生的法不安定性降低，故為如此規定。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行程§113）。此種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訴§6）。

第十一節 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

無效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不生治療的問題。但如果是通常違法行政處分，即會發生如何治療的問題。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制度，主要是基於儘量使行政處分維持有效的

出發點，以維持公法秩序的安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的方式包括瑕疵的補正與行政處分的轉換。

第一項 違法行政處分之補正

行政處分若欠缺特定方式或未踐行一定程序，如該方式或程序係屬行政處分之要素者，則此種欠缺將導致行政處分無效。但如果該方式或程序僅係促進人民之利益，增進一般公共利益，則該行政處分即有補正的機會。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補正行為本身並非行政處分，而屬原行政處分之補充，應視為原行政處分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原處分機關為之。但上級行政機關是否有權為之？本書認為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上級行政機關尚可逕行撤銷下級機關違法之行政處分，似應持肯定見解。對補正行為不服，應視為對原行政處分不服，但計算訴願期間，應以補正行為為準。

又可補正之行政處分是否以此五款為限，非無商榷之餘地。本書認為，行政處分往往牽涉較廣，基於儘量使行政處分有效，以維持公法秩序之安定之考慮，似不應以此五款為限，例如實務上鄉鎮公所清潔隊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開單告發工作，在事證明確情況下，卻往往因未於該制式告發單中，適當刪去廢棄物清理法條款或未填載正確法條，造成行政處分的違法，其結果該案件必經訴願或行政訴訟，徒然浪費行政資源，是以類此僅屬引用法條錯誤的情形，亦應有補正的機會。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114Ⅲ），例如干預行政處分未記載教示條款，致當事人遲誤不服期間，則可要求回復原狀，但如果當事人知悉應在該期間內為之者，自不生此問題。

可補正之行政處分必屬違法行政處分，與誤寫、誤算之錯誤的行政處分（§101）不同，後者仍屬合法行政處分，只要改正錯誤即可。

第二項 行政處分之轉換

將違法的行政處分轉換成合法的行政處分，稱為行政處分之轉換（Umdeutung）。此種規定與民法第112條：「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同其精神，儘量使法律行為有效，以保障當事人的信賴。就此，行政程序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此之行政機關除原處分機關外，亦應包括上級機關。另「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111條第6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

分無須撤銷。」（§115）此為不同行政機關間的轉換。

基於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的要求（§5），行政處分之轉換，實務上常由另一機關或上級機關另外作成轉換的處分。

但行政處分轉換仍有限制，首先是「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116 I）；其次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116但）：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由於行政處分之轉換，本身就是另一個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103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死者之土地進行徵收，雖屬違法，但亦無妨將之轉換為對繼承人徵收。

非都市土地因編定錯誤，原屬農牧用地之土地，土地所有人信賴其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因此申請興建一般建築，其後發現編定錯誤，恢復原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該興建中之一般房屋，如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亦可予以轉換為農舍之興建。

行政處分之轉換，早期因未有明文依據，故實務上多將原行政處分先行撤銷，再作成另一行政處分。但如果處理不當，就會產生銜接不良的問題，但用行政處分之轉換，則以經轉換之行政處分代替原行政處分，其效力不至於發生齟齬的現象，例如公務員因案被法院以貪污罪判刑確定，本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予以免職，如果該管行政機關原誤依考績法第12條予以免職，其結果正屬相同，故原依考績法所為之免職即可轉換成為依任用法之免職。

第十二節 行政處分之撤銷

第一項 概 說

行政處分若具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將導致無效，但若瑕疵輕微，可透過行政處分之補正或轉換，予以治療。若瑕疵雖明顯但並非重大或重大而不明顯，則屬行政處分撤銷的問題。行政處分之撤銷，係為維持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要求。故「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117 I）

第二項 撤銷的限制

國家權力的行使，在法治國家的要求下，一直是有界限的。其界限，在行政程序法中明文規定有：

一、實質限制

如果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對當事人信賴造成損害，則此時權衡「依法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的結果，行政程序法選擇了以「信賴保護」為優先保護的對象，蓋「依

法行政」是手段，其目的還是為了使人民的權利能夠獲得實現。

二、除斥期間限制

對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121 I）。此一規定為除斥期間的規定，不得延長。但訴願機關或行政院所為之撤銷，則不受此種除斥期間的限制。所謂「知有撤銷原因」，包括知悉該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已被大法官宣告違反上位規範，或上級行政機關已明白指正其違法等。但是否包括監察院之糾正？則有探討之餘地。本書認為，監察院之法律見解，對行政機關在「事實上」有拘束力，故應包括在內。

但此之除斥期間之限制，旨在限制行政機關對授益處分撤銷權，以保護人民對法安定性之信賴，至於違法之「負擔處分」，除對公益有重大危害外，原處分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得隨時撤銷，不受二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第三項 行政處分撤銷之法律效果

一、原行政處分自始失效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118）。所謂失其效力，即原行政處分之存續力、確認力、構成要件效力與執行力，皆自始歸於無效，於是就會產生，如果干預處分已經執行完畢，即具有違法性，另有國家賠償的問題。如果是授益行政，會有信賴利益及公法上不當得利的問題。

二、信賴利益補償{ XE "信賴利益補償" }

雖然違法行政處分隨時皆得撤銷，但如果該行政處分已經形成當事人的信賴，則撤銷後，將會發生「信賴利益補償{ XE "信賴利益補償" }」的問題。就此，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本法採用「合理補償」，然則何謂「合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問題，本書認為，依明確性原則，至少要有一定的幅度可資預測，是以民法第216條「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仍可作為參酌之標準，合理補償的範圍至少為「所受損害」，其上限範圍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信賴保護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120 II）。從相反面解釋的觀點來看，即不包括「該處分不存續所未能獲得之利益」的「抽象利益」，民法第216條第2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似不能類推適用。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發給「納骨塔興建建照」，但後來發覺該建照「未保持距離」而屬違法，遂撤銷該建照執照，但建商已因而與材料商締結契約，甚至鳩工興建，則該已支付之費用及損失自應在補償範圍，但因未能完成興建，所無法獲得之利益，自不在補償範圍之內。

至於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額度有多少，當事人有舉證之協力義務，但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120 III）。若干預性行政處分，撤銷行政處分即為已足，除非另有造成損害，否則不另外發生損害賠償問題。

信賴利益補償是否有損益相抵的問題？民法第216-1條：「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是否可類推適用？本書認為，損失補償既不採損害賠償之「全部賠償原則」，自不必另計算「損益相抵」，蓋「相當補

償原則」即隱含排除損益相抵之作用。

撤銷行政處分，原則上將使行政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基於信賴保護，行政機關另定「失效日期」，使該行政處分向將來失其效力，亦屬保護信賴的方式，已在行政程序法第118條明定。

信賴保護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121 II）。

三、公法上不當得利{ XE "公法上不當得利" }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127），例如以假證件申請社會救助或農業災害補助，得予撤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又例如1999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內政部曾制頒慰助金發給辦法，但亦有冒領者，行政機關如確認有冒領情事，即得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

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127 II）。準用有「法律要件準用{ XE "法律要件準用" }」與「法律效果準用{ XE "法律效果準用" }」二種，本條已將法律構成要件規定明確，故此之準用係指「法律效果的準用」。準用的結果，包括民法第181條至第183條之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實務上認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標的係金錢，則除有罹於消滅時效的情況外（§131），不發生不能返還的問題。

四、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行政處分經撤銷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此種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130）。例如原發給人民團體或補習班立案證書，經發覺係使用偽造之文件而發給，即得命該團體或補習班負責人繳還之，若當事人不從，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3款「收繳、註銷證照」，或另行公告之。

第十三節 行政處分之廢止

行政處分之「廢止」（Widerruf）係針對合法行政處分為之，違法行政處分才會發生撤銷（Rücknahme）的問題，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與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不同之處有二：

一、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基於依法行政的要求，得由原處分機關、上級行政機關或訴願決定機關及行政法院為之，但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基於權限分工之要求，僅得由原處分機關為之。

二、經撤銷之行政處分原則上使該行政處分溯及失效（§118），但合法行政處分之廢

止，其效力係向將來發生（§125）。

第一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容許

行政處分之廢止本身即為行政處分。行政任務有頗大的主動性與權宜性，故使行政處分能充分適應變動社會，基本上應容許對行政處分予以適時的改變。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之廢止分為兩種，有寬嚴不同的標準：

一、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122）。非授予利益處分之廢止，無時效的限制。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123）。

一、法規准許廢止

法規准許廢止時，行政機關自得斟酌具體情形，作廢止之決定，例如公平交易法（2002.2.6）第16條規定：「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行政機關在作成授益行政處分時，個案即附有「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若其保留廢止權的條件，沒有違反明確性原則或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於條件成就時，即得裁量廢止之。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

行政機關核准某公司在某地興建電廠，但附有全年度半數工作日以上須僱用當地一定數量之居民為負擔。如因可歸責於該電廠，未能僱用當地居民達一定比例者，主管機關即得廢止該許可。當然，此種負擔要求應合理，且不能達於此種負擔，須具有可歸責的事由。

四、情事變更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此之情事變更，包括「法規變更」及「事實變更」。

法規變更：所謂「法規變更」（Änderung der Rechtslage）係指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等直接對外發生拘束力規範之新定、修改或廢止的改變而言，包括立法院審議之條約及行政協定內容之改變，但不包括法院（判決）見解的改變。但新的習慣法（Neues Gewohnheitsrecht）及新的一般法律原則（Neue allgemeine Rechtsgrundsätze）之改變，則包括在內。「行政規則」之變更，不屬法規變更。

所謂「事實變更」（Änderung der Sachlage），係指已作成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客觀要件事實，於事後有所改變而言，亦包括科學知識上客觀認知（Erkenntnisstand）的改變。

生活困窘而申領社會救助（社救§14），事後如簽中彩券，獲得大筆彩金，主管機關自得廢止原先核發之社會救助。

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某種使用基因作物的「藥品」或「奈米」化妝品上市，但後來發覺食用此種基因改造作物（GMO）或「奈米」化妝品，對人體將有不可回復的損害，可據此廢止原許可。

五、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

本款為概括條款，因本款規定，使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成為「例示規定」{ XE "例示規定" }模式，依法律解釋原理，本款應可作擴張解釋，此使行政機關應擁有極大的「合目的性裁量權」，以避免公共利益受到不可回復之損害，特別是有關自然環境及景觀的維護。但從人民得信賴來看，應給予人民相當的補償，始可廢止（行程§126）。

以上各種授益處分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行程§124）。此之二年亦為除斥期間，對合法「負擔處分」，除對公益有重大危害外，原處分機關得隨時廢止，不受二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第二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一、原則上向將來失效

行政程序法第125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以原則上，行政處分之廢止，係向將來失效，例外才溯及失效。

二、信賴利益補償{ XE "信賴利益補償" }

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第5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126）。蓋此種情形，猶屬當事人為公益所為之特別犧牲，故應予補償。

信賴保護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且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信賴保護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126 II 準用{ XE "準用" }§120 II-III、§121 II）。

三、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肆、法律救濟途徑